

##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成效之評鑑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國民小學教育旨在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而國小社會科乃是教導學童具有現代公民的統整性知識、技能與情意，以適應社會生活之一門綜合性課程，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我國國小課程標準自民國六十四年修訂頒布實施後，至七十八年才開始又有新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繼於七十九年進行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並於八十二年九月正式公佈國小新課程標準。由此可知，民國六十四年頒布之國小課程標準實施時間長達十八年之久，是歷次課程標準使用時間最長的一次（秦葆琦，民82）。而依據六十四年課程標準所編寫的教科書，從民國六十七年使用至今，必然也成為影響最大的教科書，其教學成效如何值得深入探討，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近年來由於受到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的影響，我國社會產生急劇的變遷。而如何導引學童的思想行為，澄清學童的價值觀，使其成為民主社會的好國民，實為國小社會科重要的責任。因此，蒐集有關社會科之師資、課程、教學方法等資料，予以客觀的分析，藉以了解目前國小社會科之教學成效，乃成為當務之急，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依估計：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二年八月所公佈之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須至民國八十五年始能正式實施，故目前正是新課程的實驗階段。在此一新舊課程交替之際，對過去社會科課程的學習成效，亦有必要做深入的分析，以為未來改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的參考，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影響教學成效的因素很多，徐南號在「有效教學之因素分析」中，提出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活動、學習者和教學者等五項（徐南號，民75）為影響有效教學的主要因素。因此要了解一套課程之教學成效，可從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活動、學習者和教學者等五方面來探討。然而這五個因素並非完全獨立，各行其事，而是彼此相互影響。例如：學習者的學習情形，受到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和教學者的影響，如果教學目標的訂定不符合兒童的能力，教學內容超過或不及兒童的能力，

教學活動無法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或不適合教學內容的學習，教學者未掌握教學目標、不熟悉教學內容、或無法掌握教學流程、缺乏教學技巧、無法控制教室常規等，都會影響學習者的學習成就。（秦葆琦，民 80）因此探討此五個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亦為研究教學成就的重要課題。

在過去，對於國小社會科課程（依據六十四年課程標準所編輯的）之教學成效所作之研究並不多見，且大多數屬於教學目標、教材內容和教學方法、教師教學等個別因素的探討（蔣素靜，民 72；許世在，民 75；陳麗華，民 82）。至於有關各因素間之關係，則僅有秦葆琦之研究係針對教學目標和教材內容的關係加以探討（秦葆琦，民 82）。可見在國小社會科教學成效的研究領域中，有必要針對教學活動、學習者和教學者等三個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多做探討。因此，本研究將特別針對國小社會科教師的教學實況（教學活動）、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教學者）和國小學童學習成就（學習者）等三個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做深入的研究，以求了解國小社會科教學成效的全貌。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指導委員會國民小學社會學科組，基於上述三項動機及對教學成效的分析，乃決定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針對國民小學社會科之教學成效進行深入的研究，其目的有下列四項：

- 一、了解目前國小學童在社會科方面的學習成就。
- 二、了解目前國小社會科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
- 三、了解目前國小社會科教師的教學實況。
- 四、了解「國小社會科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和「國小社會科教師的教學實況」對「國小學童的社會科學習成就」的影響。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包括下列五項：

- 一、國小學童的社會科學習成就如何？
- 二、國小社會科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如何？（以下簡稱「教學現況」）
- 三、國小社會科教師的教學實況如何？（以下簡稱「教學實況」）
- 四、國小學童的社會科學習成就，是否受「教學現況」的影響？（例如，教學現況品質較高的學校，其學童的學習成就是否必然較高？）
- 五、國小學童的社會科學習成就，是否受「教學實況」的影響？（例如，教學實況較合乎理想的班級，其學童的學習成就是否必然較高？）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為了解目前國小學童社會科的學習成效，採用測驗法蒐集資料；為了解國小社會科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為探討國小社會科的教學現況，採用觀察法蒐集資料。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測驗法、問卷調查法與觀察法三種。

測驗法所採用之工具，為自編之「國民小學學童社會科學習成就評量試卷」（見附錄一），以八十一學年度之六年級學童為對象，測驗其七、八、九、十、十一等五冊之社會科學習成效，內容包括歷史、地理、公民三大領域。

問卷調查法所採用之工具，為自編之「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二）。自受測學童所就讀的學校和班級中，選取其社會科任課教師及學

校主任為填答對象，以了解社會科教師和行政人員對社會科教學現況的意見，並探討教學現況對學童學習成效的影響。問卷的內容包括教師基本資料、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評量、教學資源及教具設備、行政配合等七部分。

觀察法所採用之工具，亦為自編之「教學觀察量表」（見附錄三），自學習成就測驗結果中，選取低、中、高分組之部分社會科教師，觀察並記錄其社會科授課情形，以了解社會科教學之實況，並探討教師實際教學情況對學童學習成就的影響。內容包括兩部分，一為結構式觀察的檢核表，包括教學準備、呈現與探究、教學技術、學習策略、教室管理與氣氛、教學資源的運用、時間支配、綜合與評量及教學總評等九大項；另一為非結構式深度訪談，問題包括教師對教材的理解、對教學的評鑑與省思、教師本人對社會科的信念等三大項。

由於三種研究工具均係自編，因此將研究委員分為三組，分別負責三種研究工具之編擬工作，而後再提交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採合議制彼此交換意見，共同予以修訂。三組委員之分組情形如下：

- 一、測驗組：蘇惠憫（召集人）、張素貞、秦葆琦、陳麗華（助理）。
- 二、問卷調查組：程健教（召集人）、吳麗花。
- 三、觀察組：吳英長（召集人）、歐用生。

總召集人陳青青則統籌三組工作之進行，鄭富森則負責資料處理和統計工作，並由人社指會執行秘書李鑿教授、陳壽魴教授、社會學科召集人李緒武教授、國小社會科召集人黃炳煌教授擔任諮詢顧問。

本研究之實施，分下列十一個階段進行：

- 一、探討文獻資料。
- 二、發展研究工具：包括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試卷、教學現況調查問卷及教學觀察表三種。
- 三、實施預測、試用：包括三種研究工具。
- 四、分析、修訂及印製試卷、問卷及觀察表。
- 五、決定取樣原則，選取評量樣本。
- 六、實施測驗及統計，並選取問卷及觀察之樣本。
- 七、實施問卷調查及教學觀察。
- 八、資料整理。
- 九、統計分析。
- 十、撰寫報告。
- 十一、印製報告。

本研究的時間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開始，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止，共計兩年。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範圍，係以依據六十四年國民小學社會課程標準所編輯之國小社會科教學內容及教學現況為主。

測驗的範圍，主要係從八十一學年度六年級學童所學過的四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的社會科教學內容中取材，亦即包括第七冊至十一冊的教科書內容，涵蓋歷史、地理、公民三大領域。至於六下所使用的第十二冊的教學內容，因施測時間是在六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不久，學童尚未學完，故未予包括在內，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問卷的範圍，是從整體的社會科課程與教學著眼，包含影響教學的主要因素：教師基本資料、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評量、教學資源及教具設備、行政配合等七項。因問卷調查的對象，係選自受測學童的社會科教師及學校主任，故樣本的數量不大，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至於觀察的範圍，因只由受測班級中選取部分任課教師作為觀察對象，故只能觀察受測的六年級學童在下學期接受社會科教學現況，而無法觀察其他年級的社會科教學，是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三，此外，觀察對象的數量，因受時間和人力的限制，無法多選，是為本研究的限制之四。觀察的主要內容分兩部分：一為結構式觀察的檢核表，包括教學準備、呈現與探究、教學技術、學習策略、教室管理與氣氛、教學資源的運用、時間支配、綜合與評量及總評等九大項；另一部分則為非結構式深度訪談，問題包括教師對教材的理解、對教學的評鑑與省思、教師本人對社會科的信念等三大項。

本研究所採用的三種研究法，因彼此相互關連，故先做學習成就測驗，然後就測驗所得的結果探討其原因，因此乃選擇部分任課教師做問卷調查，並觀察任課教師教學的實況，藉此了解他們對學習成就的影響，獲取教學成效的全貌，成為一個完整的研究架構。如此之研究架構，使本研究的樣本從受測學童到任課教師，必然會發生逐步縮小的現象，唯有如此，才能解釋學習成就和教學現況之間的關係。